

# 105 學年度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宣傳影片徵選辦法

## 一、活動宗旨：

為鼓勵本系在學同學發揮創意，製作足以代表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特色理念之宣傳影片，激發對系上的向心力，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本系，提升學系能見度及曝光率，增進社會人士對學系的認識，特舉辦宣傳影片徵件競賽。

## 二、徵選主題：

宣傳短片以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簡介為核心（如課程資訊、學習環境、國際交流、未來就業…等）。

二、報名對象資格：都防系在學學生。參賽者可為個人或團體。

## 三、影片內容：

1. 影片形式：形式不拘，如可用傳統宣傳影片方式或狂新聞、古阿莫…等網路紅人幽默影片方式。
2. 片長約 5 分鐘
3. 格式以 YouTube 能接受的格式皆可(如 avi .mpg .wmv .mov)，並自行上傳 YouTube，解析度必須為 720p 或以上，但參賽者需繳交 mp4 格式支援原始檔案，以供主辦單位進行評審、宣傳、活動使用。
4. 影片對白或旁白：需附上中文字幕，非中文發音則需附上翻譯，並對翻譯內容負責。
5. 參賽影片應使用合法授權的影像、文字、音樂…等素材
6. 影片獎金：
  - a. 特優一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 b. 優等一名：新台幣參千元整。
  - b. 佳作四名：每名新台幣伍百元整。

## 四、報名及收件方式

1. 報名與投稿流程：參賽者請於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前往系網(網址：<http://web.updm.mcu.edu.tw>)中，法規與表格/表格下載，下載報名表暨聲明授權書。
2. 作品及投稿：

完成作品請於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止將影片上傳 YouTube，並完成投稿，投稿內容如下：

- a. 報名文件：包含報名表與聲明授權書。
- b. 作品光碟：作品電子檔。
- c. 自行繳交都防系辦公室，信封寫上「銘傳大學都防系高中生片比賽徵件小組收」。
3. 評審期間：民國 106 年 7 月
4. 評審方式：本系指定之專任教師評審(占 70%)與按讚數統計(占 30%)。
5. 得獎名單公布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6. 獎金核發時間：依本校經費核銷流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7. 參賽規則：
  - a. 參賽影片應使用合法授權的影像、文字、音樂…等素材
  - b. 本系收到參賽作品會以電子信箱回覆確認。
  - c. 評審委員可決定參賽影片得獎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 d. 參賽影片不侵犯版權、商標、財產權、隱私權及任何第三方及第三方權利，有違背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e. 參賽影片一律不退件。
  - f. 參賽影片因評審方式，主辦單位並得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等行為。

#### 五、主辦單位之權利：

1. 獲獎作品之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並得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相關單位使用等行為，無償授權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不限時間、次數、方式播映之永久使用權，並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保有隨時修改活動辦法及獎項或終止本活動或變更同等價值商品之權利。
3. 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